

国防专利受理审查流程



国防专利审查中心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华北所科技大厦A座11-16层

邮 编：100083

机要地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防知识产权局
(审查中心)

咨询电话：010-66350300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防知识产权局

申请文件

国防专利申请文件应当包括：国防专利请求书、说明书摘要、摘要附图（必要时）、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必要时）、国防专利申请密级证明。

国防专利申请密级证明由申请人负责办理，应提交有定密权限的有关机关、单位出具的密级证明，明确国防专利申请的密级、保密期限、保密原因和要点等内容。

国防专利申请人对国防专利机构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国防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国防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可以向国防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宣告该国防专利权无效的请求。

申请文件应当使用统一制定的表格，表格可以直接从国防知识产权信息平台（网址<http://qfzscq.weain.mil.cn>）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www.cnipa.gov.cn）下载。

提交形式

申请人应当以纸质文件形式或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文件。

1. 申请人以纸质文件形式提交的，可以将文件面交或通过机要通信及其他保密方式寄交到国防专利审查中心受理处。

2. 申请人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的，应当事先办理电子申请用户注册手续，并通过国防专利电子申请系统（DPA）以光盘形式提交电子文件。

